

文化界別法人提交 2025 年度總結報告須知

須提交以下文件

1. 聲明書（表格編號 IC/CCDC/C1C）；
2. 識別資料表（表格編號 IC/CCDC/C2）；
3. 會務概述，應包含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會務概述（表格編號 IC/CCDC/C3）；
4. 活動報告，應包含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活動報告（表格編號 IC/CCDC/C4）；請提交活動資料以供證明（如相片、剪報、及其他影印資料），如非 A4 尺寸，請張貼於 A4 紙上，並請註明活動名稱及舉行日期。

附註：

1. 上述資料須直接送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正門入口接待處）——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不接受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
2. 提交者須出示會議紀錄簿冊以核對會議紀錄副本；
3. 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有權要求提交者提供有助證明上述會務概述及活動報告的其他資料；
4. 有關申請由收到所需文件齊備之日起進入審批程序；
5. 聲明書的日期以收到文件齊備之日起計；如有塗改，必須由法人代表簡簽作實；
6. 法人代表需於每頁蓋章及簽名；
7. 表格下載：www.ccdc.gov.mo
8. 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836 6866 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查詢。